

我看乡村振兴战略

□ 王东京

中国改革从农村起步，安徽小岗村的农民了不起，20世纪70年代末率先搞土地承包，从此拉开了中国农村改革序幕。时隔40年，习近平总书记又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从农村改革到乡村振兴到底有何深意？近來多家媒体希望我作解读。研究三农问题多年，当然有自己的思考，就写出来与读者交流吧。

先提一个问题：中央为何30年前未提乡村振兴战略？而且10年前也未提？不知读者怎么看，我的看法，是那时候还不到振兴乡村的时机。众所周知，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三农”，然而解决三农问题却功夫在诗外，需要有工业化和城市化带动。改革开放之初，我国有8亿人口在农村，人均耕地不足1.5亩。试想，在这种典型的二元经济背景下，如果不通过工业化和城市化将部分农民转移进城市，农民怎可能致富呢？

经济发展既然有阶段，当然就要尊重发展阶段的规律。300多年前，威廉·配第在研究当时英国农民、工人与船员收入后发现：论从业收入，从事农业不如从事工业，从事工业不如从事商业。20世纪40年代克拉克对配第这一发现作了验证，并提出了“配第-克拉克定理”。该定理说，由于第三产业收入高于第二产业，第二产业收入又高于第一产业，故劳动力会从第一产业依次向第二、三产业转移。后来刘易斯提出“城乡二元经济模型”，也得出结论说：工业化初期农村劳动力将流向城市。

中国近30年的经验，完全印证了上面的推断。据最新入户调查结果显示，目前我国农村常住人口为5.8亿。这是说，过去8亿农村人口中，已有2.2亿转移进了城市，而且这2.2亿人口都是青壮劳动力。我想问读者，当一个国家农村劳动力大规模流向城市的时候，你觉得有可能振兴乡村吗？

显然不可能。这样看，我们就不难理解之前中央为何不提“乡村振兴战略”了。

以前不提而为何现在可以提？我的解释，是中国工业化已进入到中后期，农村劳动力流向已开始发生改变。何以作此判断？请读者注意2008年这个节点，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当年有2000万农民工下岗返乡。而据有关调研报告称，这2000万人后来大多留在农村就业创业，并没有再进城市。事实上，近年来“珠三角”“长三角”频频出现招工难就是一个信号，预示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已经临近“刘易斯拐点”。

说我自己的观察。不久前我去贵州六盘水调研，看到有不少企业家到乡村投资。这些企业家之前其实也是农民，进城打工学到技术后自己办了企业。我不解的是，他们为何不留在城市而要回到乡村投资？我分别访问过其中几位，他们的回答不约而同，皆说现在投资工业已不如投资农业赚钱。这回答我相信是真话。随着工业投资密度不断加大，利润率肯定会下降。经济学所谓“投资收益递减规律”，说的就是这道理。

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企业家到农村办企业会增加当地农民收入。从选择角度看，这无疑提高了农民进城务工的机会成本。比如过去农民种地年收入为5000元，进城务工的机会成本就是5000元。假定当地农民年收入增加到20000元，则机会成本就上升为20000元。再有，进城务工不仅背井离乡，而且生活费用也高，假定一年房租和孩子寄读费是20000元，这样务工收入若达不到40000元，进城务工就得不偿失。今天劳动力流动出现“刘易斯拐点”，原因即在于此。

另外从国际经验看，当一个国家城市化率超过50%，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就会转向农业部门流动。我看到的资料，20世纪50年代美国就出现了这种“逆城市化”现象，到70年

代，欧洲工业化国家以及日本、俄罗斯等国也相继出现这种趋势。2010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接近50%，2016年底已达57.6%，由此可见，现在我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顺势而为，适逢其时。

以上说的是战略背景，下面再分析“乡村振兴战略”究竟有何深意？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20字的总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此，中央又提出了四大举措：即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深化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村基础工作，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或许有人说，以上举措在以前的中央文件中皆能找到，新话并不多。可我要提点的是，十九大提出的举措与之前的举措虽相同，但含义却不同。比如保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中央以前主要是对农民讲，是给农民吃定心丸；而中央今天重申，一方面是对农民讲，同时也是对城市的企业家讲，目的是鼓励企业家投资农业，大胆吸收农民承包地入股，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据此分析，我们便可从两个角度理解乡村振兴战略的深意。从近期看，解决“三农”问题是实现全面小康的关键，决胜全面小康当然需要振兴乡村。从长远看，则是引导、支持城市资本下乡，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并通过振兴现代农业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这后一点尤为重要，中国是全球第一人口大国，如果中国人的饭碗不能牢牢端在我们自己手中，后果会不堪设想。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中国经济的对外开放，需要人民币走出去为其保驾护航。继中国内地与香港的股市完成互联互通后，“债券通”也于2017年7月正式落地，“北向通”宣布上线运行。业界普遍看好“债券通”的前景和作用，认为其将助力中国内地债市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

“债券通”推动中国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债券市场是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债券通”的推出意味着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进程的推进，也标志着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再下一城。“债券通”为国际投资者配置内地债券资产提供了更为便捷的“快车道”，未来有望吸引数千亿美元的国际资金进入内地债市。这将有助于完善两地债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也有助于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随着“沪港通”和“深港通”的落实，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的互联互通已基本实现，“债券通”的推出有望吸引更多境外资金投资于内地债券市场，可被视为资本账户开放的又一重要举措。

“债券通”将会极大的缓解资本外流压力。近年来我国面临较大的资本外流压力，外汇储备自2016年6月的约4万亿美元降至2017年4月的约3万亿美元，降幅达25%。造成资本外流的因素较为复杂。在美元进入加息周期的背景下，尤其是自2015年“8·11汇改”之后，人民币面临较大的贬值压力。推出“债券通”，将人民币债市纳入与国际联通的范围，能够吸引境外资金流入境内市场，将会极大地有利于缓解资本外流的压力。

有利于中国企业“去杠杆”。从过去的经验发现，境外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多集中于国债、政策银行债等利率债上。今后，应进一步提升企业债、公司债在中国债券发行中的比例，不仅企业能受益于更广泛的投资者构成，境内外投资者也能有更多的债券投资选择。

“债券通”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自2009年我国开始进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以来，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金融业对外开放等相关改革措施坚持市场化方向，受到市场主体广泛欢迎。目前，人民币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贸易融资货币、第六大支付货币与第八大外汇交易货币，标志着人民币国际化取得阶段性进展。作为一个打通中国与国际资本市场的长远举措，“债券通”为境外人民币提供了回流的渠道。

“债券通”完善了海外人民币的回流机制。“债券通”为国际投资者投资国内债市提供了新渠道，也为国内债市引入了更多层次的投资者及更多元化的投资策略。目前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金额较少的原因并不在于他们担心人民币贬值，而在于缺乏对冲工具和明确的资本金和收益汇出规则。在“债券通”开通后，内地债市将成为离岸人民币资产管理可用的工具之一，从客观上简化境外投资者投资国内债券市场的手续，为离岸人民币回流境内增添新的渠道。这将进一步激活境外离岸人民币市场，推动人民币从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到储备货币的演进，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债券通”提升了海外企业和居民持有人民币的意愿。“债券通”的建立，使得境外人民币资金增加了一个投资渠道，对于提高离岸人民币资金的收益，吸引更多机构愿意吸收人民币负债或持有人民币资产，会带来正向作用，或会给处于低谷期的人民币国际化添一把火。未来各境外央行、国际投资者对人民币资产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资本账户的开放程度也必须提高，“债券通”的推出能为投资者这方面的需求铺路。人民币国际化也是人民币资产被境外机构持有的过程，“债券通”为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了又一个持有人民币资产，特别是债券这种基础资产的便利渠道，增加了境外机构持有人民币的吸引力。

“债券通”是人民币国际化线路图中的“要塞”。人民币国际化正在路上，回顾过去走过的路并非一帆风顺，道路的坎坷更加凸显出改革中时

经济观察

「债券通」助力人民币国际化

□ 高惺惟

间窗口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在合适的时间做合适的事情才能抓住关键的改革机会而不至于付出过高的改革成本。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世界贸易的重要成员，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结算开始使用人民币，在“一带一路”的引领下对外直接投资也促进了人民币的国际化。当前继续推进股市和债市的开放，鼓舞了市场的信心。“债券通”无疑为投资者提供了又一条便捷的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通道，是人民币国际化线路图中的“要塞”。

亟待破解网络市场监管困局

□ 刘红亮



自1994年互联网进入中国以来，人们的工作生活都因互联网而更加丰富多彩。健康有序的网络市场活跃了商品流通，丰富了市场配置资源的新途径，拉动了消费需求，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互联网世界面临着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等诸多问题和挑战。这些问题亟待引起重视，以期网络市场乃至互联网经济能够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从而保障处于新时代的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数据清洁——从我国网络市场交易规模透视统计相关问题

对于网络市场交易规模，我国一直缺少权威统计。2014年第1次在统计公报中公布了我国网络零售额。经过跟踪研究，逐渐发现统计公报中公布的数据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

由于2014年之前该数据无官方统计，于是追踪各主要电商主体财报与社会上普遍援引的艾瑞咨询发布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问题模糊之处可能在于，统计部门从网络市场主体处获得的可能是名义上的交易数据（GMV），这个数据极大可能是尚未剔除退货额、刷单额的一个数据。真实的网络零售额只是部分GMV。然而，无论是学界一方，还是倡导电商发展的政府机构一方，很多方面都无法洞察其间的巨大差别。

与此相关的是电商主体数据问题。各大电商平台为了扩大自身的市场影响力，追求广告的轰动效应，都向社会宣示各自数量庞大的商家、店铺，但其真实数据始终是个秘密，监管追踪表明真实情况缩水极其严重。同时，迅速发展起来的近亿级的市场主体数据亦有一个去伪存真的问题。类似谬误的统计披露，至少带来一些后遗症：网络市场主体获取了不应有的广告效应，威慑了竞争对手、震慑了潜在的市场进入者；虚假的数据繁荣误导了社会的创业情结，衍生出虚幻的就业繁荣；给政府决策传导了虚假的信息信号，误导政府决策，衍生导致政策洼地的利益输送等。

由此警示，整个社会对经济发展

中的一些统计问题普遍追求“高大上”，似乎从不追问统计数字的准确与完整，这其中固然有一些复杂性、功利性因素，至少一些固有的粗泛化理念使得统计工作中泛滥着只问数字结果、不问数字意义的现象。某种意义上，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社会上任何一个研究机构数字的引用或援引，都可能构成对这个数据的背书，无形中会放大这个数字的意义和影响。从专业素养意义而言，研究经济问题的专家团队有提供研究结论的职业义务，但如果盲目轻信、不去审慎研究数据的出处、构成与来源，就可能放大了虚假数据的社会影响，进而影响政府的正确决策。

大数据已经成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如果不能对历史数据予以很好地数据清洁，被污染过的虚假数据信息就会导致大数据的扭曲，扭曲决策的后果危害难以估量。其次，通过大数据可以深度挖掘中国战略资源的布局、流转及节点图，那些无规则统治的大数据可能危及国家

安全。此外，通过大数据可以建立起公民个人档案。另一方面，大数据的集聚积累与消费者的隐私保护密切相关，给市场监管带来极大挑战。因此，大数据的安全防护必须提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予以重视与解决。

在互联网时代，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等进行数据统计并不是一件难事，真正的挑战还是把统计数据统计得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统计数据的完整与及时亦不困难，更为困难的还是统计数据真实与准确。可喜的是，政府已经意识到问题的症结，已经着手对统计体制机制进行调整，让整个社会看到了问题解决的曙光。

监管定位——依法监管网络市场，让互联网经济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总体上，目前网络市场很大程度上存在着失序问题。对于监管层而言，面临着网上网下的监管规则差异。一些庞大的互联网市场主体在市场创新、带动就业的名义下，或明或暗地以各种方式抗拒监管机构对网络市场的监管执法。

当共享经济的一些形态作为一种社会资源妨碍社会另一种资源发挥其正当效益时，如何平衡其与公共资源的关系，成为监管部门无法回避的问题，如何设定相应的监管规则就成为监管部门监管智慧与监管能力的重要考验。

同时，网络经济的安全问题无疑同网络安全问题紧密相关。前不久，监管机构要求国内比特币交易平台“全部关停”。泛滥成灾的虚拟货币对金融系统的直接危害在于使得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能够进行国内财富的暗黑式转移，更深层次危害则在于其对人民币主权的威胁性。以发展的眼光来看，政府可以在法律规则之内发展虚拟货币。无论如何，在明晰解决市场监管规则问题前，绝不可任由所谓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的市场泛滥。比如e租宝案，就是在不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向社会公众非法吸纳巨额资金，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问题的关键是，这些所谓的金融创新在既有的法律规则框架下根本就不应该出现，但为何大行其道地发展开来了呢？

另外，作为互联网在线认证手段，生物识别技术仍然具有先天的缺陷。不论是脸部、指纹还是虹膜，在互联网的世界里都会转换成数字进行传播；在已知的网络技术面前，只要是数字就必然面临着复制的可能。简单而言，一旦储存了生物识别信息的数据库被恶意攻击，其危害后果可能超出想象，对其依法监管就更加富有挑战性。与此相匹配，相应的国家标准与监管规则都应该应运而生。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执法的关键是要严格执行。政府进行的“放管服”系列改革，在政府部门各自职责范围内，应有各自的角色定位，市场监管者的职责毫无疑问应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做好监管工作；网络市场的发展离不开规范监管，依法监管是为了更好地促进网络经济的发展。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在于法律效用的及时性和不可避免性。任何主体、任何行为、任何活动都应该遵纪守法、恪守法律边界。市场监管者可在法律授予的自由裁量内鼓励市场参与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一些探索与创新。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思维应成为凝聚社会共识的一个重要方法。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只有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管网、依法治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网络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才有可能。

经济定位——亟须遏制互联网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负外部性，以期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融合共赢

网络市场爆发式增长同时伴生了一些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隐忧和冲

击。首先，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下，网络市场有陷入低价低质低水平发展的倾向，极易形成次品市场。柠檬市场理论警示在于，这个趋势如果没有外部监管力量介入，很容易陷入市场失灵的状态而无法自拔。其次，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品品质方向相左，网络市场发展失序对实体经济构成了实质上的冲击。国家在网络交易发展初期出台了允许自然人网店不办理营业执照等特殊规定，网店依法纳税的义务也未严格落实。这些举措随着市场发育完成其负面作用开始显现。网络经营主体凭借监管和税收优势形成了对实体商业的不正当竞争。同时，网络交易平台的搜索比价功能将全国范围的经营者集中在一起竞价，更加剧了价格竞争，延宕了制造业的繁荣发展。少数几个巨型网络交易平台已成为事关国家经济运行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主要互联网企业在成长初期未能得到国内资本的有力支持，大股东均为境外资本。由于数据报送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缺失，监管部门难以掌握平台内交易情况，政府面临的挑战将会放量倍增。强有力的政府监管，则是维护网络时代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创新是时代的主题。当社会对以创新为旗帜的新生事物赞赏有加时，当分时租赁以共享经济的名头横行街头的世界时，就到了撩开其面纱的时刻了。曾经为网约车不遗余力呼吁降低管制门槛的网民们沦为网约车合规运营后遭遇网约车侵犯消费者权益最多的一个群体，恰恰又是这部分消费者转而要求政府予以规制。

回归现实，这些年已经形成了一些跨行业与跨市场、跨地域与跨国界的庞大市场主体。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一些互联网市场主体不但涉足实体经济、掌控着相关金融机构，而且有些企业还掌控着一些新媒体工具、控制着一帮兴风作浪的“水军”。能否真正依法严惩那些在市场上挟资本生威、借规模自重的市场搅局者，就成为政府面临的棘手问题。政府的底线无疑应该是，任何人任何市场主体谁都不能挑战法律的权威！